

合同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刘盼

电话：85336688

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大钟寺广场 1 号楼 5F

法定代表人：李飞

联系人：郭欣

电话：5834181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84723-XM001 号采购文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签约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服务/服务和数量

甲方向乙方采购 seedance 系列模型，乙方向甲方提供 seedance2.0、seedance2.0-fast、seedance2.0-mini、seedance2.5 视频生成模型与调用词元（TOKEN）的服务。具体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实施全过程所产生的并发管理、接口技术支持、用量统计、商用授权与售后保障等全部相关成本均已包含在本次整体费用之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服务周期、实施地点、交付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额外赠送 13 个月高级权益（高级权益内容详见附件一）。

5.2 实施地点：北京市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

5.3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后应即时开通相应服务

5.4 交付地点：北京市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嘉超

2026年10月16日

乙 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飞

2026年10月16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甲 18 号院大钟寺

广场 1 号楼 5F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

支行

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账 号：63206749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维持该服务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8)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9)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

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AIGC 视频素材生成模型与调用词元 (TOKEN) 的服务, 包括: 有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无视频输入型标准单元。具体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 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 但无论如何, 均不得影响该服务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 (部) 标准出台的, 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 (部) 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服务系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完整服务; 均符合安全可靠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 并能满足服务的交付、验收、运行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

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
合同的资质。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侵权与应诉

服务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等服务，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服务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

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5）在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障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任何服务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服务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

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服务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调整服务或其他工作而导致任何服务停止时,则服务期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包含的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免费寄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3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交付

7.1 交付

7.1.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交付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付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付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7.1.2 交付方式: 线上交付。

7.1.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8. 培训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服务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部进行，且免费进行。

9. 项目变更

9.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的性能、项目技术参

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0. 违约赔偿

10.1 交付违约

10.1.1 如果因甲方原因，提供需求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0.1.2 乙方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0.1.3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0.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2 质量违约

10.2.1 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2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未发生的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生成速度）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0.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

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0.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0.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0.7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1.1 价格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大写：叁佰万元整)。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服务期开始后，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条款

13.1 信息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音频视频素材、文稿文件、用户信息、播出计划、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日志、运行记录及在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运行的业务逻辑；
- (3) 本合同的条款、价格、技术附件以及双方合作的存在本身。

13.2 保密义务

-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必要的参与本项目且签署了同等保密协议的高级技术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
-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3) 特别约定：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数据（特别是音视频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 AI 模型训练、算法分析、商业展示或宣传推广，除非获得甲方的专项书面授权。

13.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3.4 信息安全

- 13.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3.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经与另一方事先沟通后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4. 知识产权

14.1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甲方在使用乙方模型过程中所输入及生成的数据、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及其他各类信息，其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发布、翻译、公开表演和展示甲方信息。

无论本协议如何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前或本协议之外拥有或获得的知识产权仍应由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协议签署而发生任何转移或限制。

14.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服务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4.3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4.2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

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5. 合同的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6.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6.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6.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6.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

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8. 争议解决条款

1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正常提供无争议部分服务，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转让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通知

21.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1.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

23.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5. 合同附件

25. 1 附件一《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分项费用明细》

25. 2 附件二《北京广播电视台火山引擎 Seedance 系列调用词元采购项目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预算总价合同，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服务期开始后，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发生情况，按月进行结算支付费用。本项目采用后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合作模式：保底商务模式

保底商务模式，是指在订购协议有效期（或称“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消费情况提供保底方案。具体而言：甲方在合同周期内，购买合同附件中产品/服务（“保底产品/服务”）的实际累计消费金额（“实际累计消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承诺的消费金额（“保底金额”）的，乙方同意提供合同协议相应保底产品/服务约定的价格/折扣。

保底方案：

序号	保底账号	保底累计类型	保底金额	保底类型
1	2101428725	单账号累计	2026-10~2027-10, ¥3,000,000.00	按合同有效期保底

乙方将在每一保底金额计算周期到期后，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单价计算甲方的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以判断甲方是否达到保底金额。保底方案约定保底类型为【按合同有效期】的，保底金额计算周期默认为合同有效期。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达到保底金额的，乙方将按照甲方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与保底金额之间的差额向甲方补发账单，乙方将通过账单阐明不同产品应补差额，甲方收到补发账单后应及时支付。保底累计类型为多账号累计的，补发账单金额应按照各账号实际消费金额占全部参与累计账号实际消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并分摊。

实际累计消费金额计算方式：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保底产品/服务价格*使用量-优惠金额（包括不限于代金券、优惠券、减免服务费等，如有）。为免疑义，具体而言：

（1）“保底产品/服务价格”是按照订购协议约定的折扣/折后价予以计算；

（2）实际累计消费金额仅计入客户实际现金支付的费用，即甲方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对公汇款、信用卡、账户余额等方式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不包括代金券、优惠券、赠送额度、免费额度、体验额度、服务商补贴、第三方抵扣等非客户实际出资的部分。

本项目保底金额不超过预算总价；

3.3 结算方式：

乙方需于每月【5】日之前，提供上月结算文件供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每月 25 日之前，甲方按结算文件金额支付上月费用。

当甲方可使用额度距合同预算金额不足人民币 ¥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避免甲方超额后调用服务，确保甲方使用额度不超出合同预算金额，甲方使用额度满 300 万元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仍需继续使用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4 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3206749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4. 数据安全

4.1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系统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

使用、复制、传播或商业化利用。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4.2 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模型维护时，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在模型升级、更新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4.3 数据安全责任：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根据违约情形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15%至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争议解决

5.1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6.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盼

甲方联系电话：010-8533668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大钟寺广场 1 号楼 5F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欣

乙方联系电话：15011100270